附件1：

重庆市大足区

居民天然气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补贴办法

为认真落实重庆市政府燃气油气专项整治系列文件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使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确保天然气用户安全，提升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加快推进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步伐，就居民天然气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补贴工作制订如下办法

一、文件依据及要求

经市政府同意，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9月9日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使用的通知》明确指出：推进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下同）安装使用，是全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任务，是提升用户侧用气安全保障的重要举措，要求加快推进全市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使用，并提出如下具体工作要求：

（一）使用管道天然气的餐饮、酒店、商场、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用气场所，应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二）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居民用户，应安装使用具备欠压、过流自动切断功能的安全自闭阀。其中，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居民用户，还应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三）各类新增用户应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全自闭阀。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应按照“分类分批、安全有序”的原则组织既有用户加装，确保单位用户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加装，居民用户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加装。

（四）安装使用的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全自闭阀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适应安全管理信息监控、智能化发展趋势，具备无线数据传输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数据互通功能。

（五）各区县燃气主管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燃气经营企业等单位，通过集中比选的方式，选择资质齐全、质量可靠、售后完备、价格合理的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安全自闭阀销售安装单位，向用户提供高中低三档差异化产品，供用户自主选择。各区县供用户选择的销售安装单位原则上不少于3家，但应严格防范挂靠借用资质、制假售假、价格操纵等扰乱市场的单位进入名单。

（六）已安装使用的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全自闭阀必须定期检测、定期维护，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属地燃气主管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销售安装单位责任追溯机制，定期公布销售安装服务情况，督促销售安装单位保证安装质量，落实售后服务责任，建立产品运行监测信息系统。

（七）燃气经营企业应将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安全自闭阀安装、使用情况，作为用户通气验收和入户安检的必检内容。未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全自闭阀或不能正常使用的，燃气经营企业应根据规定，实施不予通气或暂停供气措施，直至整改到位后再行供气。

（八）各区县要统筹老旧小区改造等财政资金，加快推进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全自闭阀等安全设施的安装，对既有用户要按照“四个一批”（政策宣传引导加装一批、安全隐患整改加装一批、老旧小区改造加装一批、财政资金补助困难户加装一批）有序推进实施。

二、管理办法

(一)补贴范围：根据市、区系列文件、会议要求，经区政府研究，本次居民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补贴范围为：已通气居民用户中的困难群众（含纳入全区改造提升的老旧小区、纳入民政救助对象等，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以1户计算）。不符合以上条件的用户安装费用由用户自行负担。

（二）补贴标准：对符合补贴范围的居民用户，由区财政统一按\*\*\*元/户(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全自闭阀)的标准，分镇街进行安装补贴。

（三）公示纳入补助范围的困难群众用气用户名单。2021年12月25日前完成公示。由各镇街牵头负责（老旧小区由区城乡建委配合、民政救助对象由区民政局配合），对包括但不限于属于民政救助的低保、五保人群以及失业、疾病、因学等生活困难群众中已通气用户进行认定，经所在镇街、社区核查并传燃气公司会审，并向所在社区（小区）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同意，面向社会公示。

（四）公示安装单位：2021年12月25日前完成公示。由区经济信息委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城镇管道燃气公司等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国家标准，根据全市燃气油气整治相关会议、文件以及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管道天然气用户设施安装管理规定〉的通知》（渝经信燃气〔2020〕13号）等要求，及时收集审核燃气泄漏报警安装单位，并公示不少于3家符合条件的安装单位，同时公示各安装单位高、中、低端三档安装价格，供社会各界自行选择。

（四）工作流程

1.申报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起—2022年12月31日止。超过申报时间的，不再受理。

2.申请流程：一是符合补贴范围，已安装用户申请流程：

①用户自行提出补贴申请，填写补贴申请表；

②社区和天然气公司分别进行复核签字；天然气公司重点审核其户内是否按规范安装并达到通气条件；社区重点审核其是否属于补贴范围。

③属地镇街审核后发放补贴款。

二是符合补贴范围，尚未安装用户申请流程：

①由属地镇街牵头，自行从已公示的具有安装资质企业名单中（可采取比选或招投标模式）选择本辖区困难群众统一安装单位，签订安装合同。

②中标的安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原则上在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集中开展安装工作。用户可自行选择各种档次标准的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全自闭阀（超过补贴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户支付）。

③施工结束后，以小区或社区为单位，经燃气公司通气验收合格，经社区和天然气公司分别进行复核签字，由安装单位报请属地镇街审核。属地镇街审核合格后，按实际安装户数补贴标准支付给安装单位。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确保工作落实到人到岗，确保工作任务顺利按期完成。

（二）加强宣传引导。本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是切实消除用户燃气安全隐患的重大举措，各镇街、区级各部门要积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用户合理诉求；及时严肃查处各类侵害群众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各类信访、治安事件，确保社会稳定。

（三）加强责任落实。各镇街牵头负责本辖区纳入补贴用气居民的报警装置安装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区城乡建委、区民政局分别负责配合镇街对纳入老旧小区、救助对象名单的统计公示工作。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安装单位资质审核公示工作，牵头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属地镇街、燃气公司，对安装单位施工及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安装质量和安全。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各镇街申报的补贴资金，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区级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别牵头做好政策宣传、群众信访稳定等工作。

（四）加强工作考核。由区政府督察室牵头，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对各单位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报请区政府或相关权属部门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各镇街工作推进情况表，每月25日前报区经济信息委汇总，经区政府审核后报市燃气油气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 日

附件2：

大足区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1年12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名称 | 重庆市大足区居民天然气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补贴办法 | | | | | |
| 涉及行业领域 | 经营行为规范 | | | | | |
| 性质 | wps_clip_image-18420行政法规草案 wps_clip_image-29765地方性法规草案 wps_clip_image-1118规章  √规范性文件 wps_clip_image-25985其他政策措施 | | | | | |
| 起草  机构 | 名 称 | | 区经济信息委 | | | |
| 联系人 | | 邓博文 | 电话 | 43762726 | |
| 审查  机构 | 名 称 | | 区经济信息委 | | | |
| 联系人 | | 邓博文 | 电话 | 43762726 | |
| 征求意见情况 | wps_clip_image-20976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wps_clip_image-13612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 | | |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可附相关报告） | | | | | |
| 专家咨询意见（可选） | （可附专家意见书） | | | | | |
| 竞争影响评估 | | | | | | |
|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 | | | | | 是/否 |
|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 | | | | 否 |
|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 | | | | 否 |
|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 | | | | 否 |
|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 | | | | 否 |
|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 | | | | | 否 |
|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 | | | | | 是/否 |
|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 | | | | | 否 |
|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 | | | | | 否 |
|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 | | | | 否 |
|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 | | | | | 否 |
|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 | | | | | 否 |
|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 | | | | 是/否 |
|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 | | | | 否 |
|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 | | | | 否 |
|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 | | | | 否 |
|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 | | | | | 否 |
|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 | | | | 是/否 |
|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 | | | | 否 |
|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 | | | | | 否 |
|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 | | | | 否 |
|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 | | | | | 否 |
|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 | | | | | 是/否 |
|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 | | | | | 否 |
|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 | | | | | 否 |
|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 未违反相关标准  （可附相关报告） | | | | | |
| 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 wps_clip_image-2126是 wps_clip_image-23443否 | | | | | |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 签字： 盖章： | | | | | |